

屏東縣 110 年度花果天堂友善食農
親子創意料理競賽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屏東縣花果天堂友善食農 108-111 年度推動工作小組 110 年會議紀錄
- (二) 110 年 2 月 24 日屏府教前字第 11007113500 號函

二、目標

- (一)透過創意料理競賽活動，培養學生對食農教育之正確認知及概念。
- (二)持續多元發展屏東縣在地食農教育課程，推動各校在地化食農教育教學課程設計及實施，提升師生食農教育相關議題的知能。
- (三)提升校園師生之食農教育專業知能，並能落實於校園與社區教學與生活之中，增進校園提升辦理食農教育推動執行能力。
- (四)透過學校食農教育創意料理活動，辦理食農教育宣導，創造校園結合在地食材與農業之永續共榮發展。
- (五)透過各項食農教育活動的推廣，增進學生、教師與家長的參與，提升親師生相關知能，奠定食農教育扎根基礎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- (二)主辦單位：屏東縣南州國小

四、辦理時間：110 年 12 月 4 日(六)上午 9:00~12:00

五、辦理地點：屏東縣南州國小，屏東縣南州鄉溪南村人和路 191 號

六、參加對象：

國小 A 組：1-3 年級，國小 B 組：4-6 年級及國中組，每組報名隊伍以五組為限(以報名先後錄取，足額後不再錄取)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具報名表後於 11/27(六)前以任一方式完成報名：

(一) 傳真南州國小報名 08-8645860，傳真後電話確認是否完成報名(08-8642097 轉 12 蘇恆毅主任)

(二)請於報名表下方掃描 QR Code 後填具資料後完成報名。

八、競賽主題：

(一)參賽者需發揮創意將主辦單位統一提供的在地食材融入美食料理中，並以各種料理方式呈現，完成後並使用該食材進行命名，且成品盤內食材皆需可食用。

(二)主辦單位統一提供的食材將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(五)於南州國小網站 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njps.ptc.edu.tw/home> 公告，請參賽者自行上網參閱。

九、競賽方式及注意事項

(一)參賽選手須於當日賽前說明開始前（上午 9 時 00 分）前完成報到手續，進行賽前準備及材料檢查。超過比賽時間（上午 9 時 30 分）未到者視同棄權。

(二)比賽當日流程如下：

時間	項目	備註
09:00~10:00	1. 比賽規則說明 2. 食材料理方式介紹	食材與料理課程
09:30~11:00	創意料理競賽	
10:00~12:00	評審時間	
12:00	賦歸	

(三)參賽選手須於規定時間內〈含料理完成，桌面及器具歸位等清理〉，完成所提供創意健康料理 1 道分裝成 3 小盤（每盤 1 人份）供評審評分。

(四)食材由主辦單位提供，食材總採購金額不得超過每組新臺幣 1,000 元。

- (五)現場提供每隊參賽隊伍卡式瓦斯爐、食材、展示用碗盤、鹽、糖、醬油、醋、食用油等各乙組，其餘器具如鍋具及刀具等請參賽者依實際需求自行準備。
- (六)比賽所用之料理說明卡，由主辦單位提供。參賽者完成料理後必須將料理命名並填入說明卡供展示與評審之用。
- (七)在比賽進行中不得出現任何暗示參賽單位的標誌，包括個人制服、器皿用具、桌面佈置裝飾等。所有餐具、桌面佈置或其他器具如有任何遺失或損毀，概不負責。
- (八)比賽中除了食材、卡式瓦斯爐、調味料、展示用碗盤以及工作桌 180cmX75cm 一張由主辦單位提供外，其他如鍋具及刀具等相關物品請選手自行準備。
- (九)比賽當日在必要情況下主辦單位有權修改比賽相關規則，並由主辦單位向參賽隊伍說明。
- (十)當日比賽選手若有任何疑問，該場評審委員有絕對裁決權。
- (十一)主辦單位有權保有比賽過程之錄影及拍照權利。
- (十二)使用非主辦單位提供食材者，不予計分。

十、評分標準

邀請餐飲業公正人士擔任評審，評分標準內容包括。綜合評分標準如下：

1. 主題(30%)
2. 創意(30%)
3. 刀工、取量、火候、調味、觀感、清潔及衛生(40%)

十一、獎勵辦法

(一)指導老師

1. 各組第 1 名指導老師 1 名予以嘉獎 2 次
2. 各組第 2 名指導老師 1 名予以嘉獎 1 次
3. 各組第 3 名指導老師 1 名予以嘉獎 1 次

4. 各組佳作指導老師 1 名予以核發指導證明。

(二)學生部分：

第一名：7-11 禮券 1,3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：7-11 禮券 1,1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：7-11 禮券 1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
佳 作：7-11 禮券 800 元、獎狀乙紙(若干名)

(三)以上各組若報名件數太少，或作品未達水準時，主辦單位得以從缺方式處理。

十二、活動注意事項

(一)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後續作業。

(二)主辦單位對於競賽當日的錄影得公開播放、公開推廣、重製、編輯和其他合作方式利用本活動內容，以及行使其他法定著作財產權所包括之權利。

(三)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決定，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。

(四)得獎獎項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加作品表現與評選結果以「從缺」或「增加得獎名額」辦理，禮券隨實際情況彈性調整，以不超過原總額為限。

(五)凡報名參賽者視為認同本辦法的內容與規定，指導單位與主辦單位保有修改之權利。

(六)活動期間嚴格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所制定的各項防疫規定。

(七)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於縣府教育處網站公布之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核可後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。

十四、本計畫經陳報縣府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屏東縣 110 年度花果天堂友善食農親子創意料理競賽報名表

收件編號 (主辦單位填寫):	
學校名稱	
隊伍名稱	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A 組：1-3 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B 組：4-6 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
參賽者姓名 (每組以 5 人為限，親師生均可)	
指導老師(聯絡人)	姓名：
	連絡電話：
	E-mail：
聯絡地址 (聯絡人)	□□□-□□
備註	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e8egj9GxZvYV2RcBjT19Jdd_eC0KoCwUK4EM5oRai8k/edit?usp=sharing

